

关于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晏璿、谢丹、张占聪、左文轲共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晏璿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公司开展辅导，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向贵局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辅导小组通过开展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交流工作，并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根据不同上市板块的定位，向公司介绍各上市板块的特点与区别，帮助公司了解各上市板块之间的差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情况就未来上市板块的选择提供合理建议。

2、辅导小组适时向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传达最新的首发上市违规案例和监管机构的审核动态，帮助前述人员了解当前资本市场的前沿信息，督促其持续关注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便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良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的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自身优势和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方向和提升核心

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需通过持续对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了解全面注册制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审核理念，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辅导小组将及时整理并向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帮助其逐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2、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收入等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竞争格局等客观因素，督促公司不断强化产品研发水平与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公司业绩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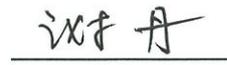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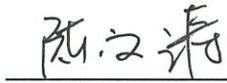
晏 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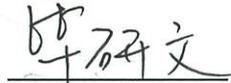
王科冬



谢 丹



陈文涛



毕研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